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及 建議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銷售權益之收購，即(i)四會市華南之全數股權；(ii)高明華信之全數股權之70%及；(iii)博羅達信之全數股權，是有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對高明華信之全數股權之70%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35,400,000港元之貸款已由本公司借予賣方甲（不包括該等向高明華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該等貸款」）。

於最後完成日期屆滿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悉數達成而董事會擬終止對四會市華南及博羅達信之收購（「餘下收購事項」）。預期買方與賣方將在公平磋商後就餘下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終止餘下收購事項以及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之安排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